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 月 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10301

屏檢就媒體報導張○妨害風化案偵結起訴之澄清說明

本署據報某媒體報導本署 105 年度偵字第 3669 號乙案被告即養生館張○向該媒體投訴遭「檢警聯手誣陷、男客被迫作假證」云云，與事實不符，應予澄清。

檢察官起訴認定之事實略以，本案被告張○為屏東縣「立○男女養生館」之現場負責人，從事媒介、容留女子替不特定男客為「半套」性交易之行為（即女子以雙手按摩男客生殖器或以口吸吮男客生殖器直至射精為止），藉以營利，自民國 105 年 3 月中旬起即多次媒介男客巴○與店內小姐從事半套性交易，每次收費新臺幣 1700 元。

理由如下：

一、證人經傳喚並諭知具結後，明確證述被告歷次媒介性交易之具體情節，並有帳冊及現場照片等物證佐證

上開犯罪事實為證人巴○○明確證稱：其經被告介紹店內小姐及半套性交易之價格、時間後，自 105 年 3 月中旬起，在被告之養生館內，至少從事 4 次半套性交易等語，並詳述歷次性交易之具體情節，而證人巴○○經傳喚，並經檢察官依法諭知作證義務及刑法偽證罪之處罰，且令其朗讀證人結文及簽名具結後，就各次性交易之情況均一一詳細證述在卷。又證人巴○○係未著衣物，全身赤裸，與店內小姐阮○○同處一室，2 人為半套性交易行為時，為警方當場查獲，亦有警方臨檢紀錄及現場照片可參。而證人巴○○明確證述 4 次半套性交易中某次，為該店編號 33 號之小姐為其從事半套性交

易，與現場查扣之店內帳冊中小姐名冊亦屬相符。經承辦檢察官詳細偵查後，綜合全案之人證、物證，認被告犯媒介性交易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依法提起公訴。至警方一併移送本署偵辦之養生館櫃臺人員鍾○○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被告妨害風化之犯行，亦依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被告從事「媒介」性交易犯行，不論性交易有無完成，均無礙被告媒介性交易犯行之成立

本案被告從事媒介性交易之犯行，業如上述，故店內小姐與男客之半套性交易不論有無完成，均不影響被告有媒介性交易犯罪之事實。

三、實務上媒介性交易犯行之成立，不以查獲保險套為必要

被告所持聲明異議裁定主要以：現場沒查獲保險套等物為由，採信聲明異議人即店內小姐阮○○之說法。但阮○○本身即為性交易之行為人，且為店內員工，與被告利害攸關，如坦承從事性交易，將有受裁罰之虞，所為陳述自難期待真實。另本案男客與小姐乃從事半套性交易行為，亦即小姐以手撫摸或以口吸吮男客之性器官直至射精，自然無需保險套等物。況性交易行為不以備有保險套為必要，刑法妨害風化罪亦未如此規定，實務上亦多有未查獲犯罪工具仍予定罪之案例。

四、被告所持聲明異議裁定不得拘束刑事訴訟程序偵審機關之認定

被告夥同店內小姐阮○○向媒體舉阮○○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聲明異議裁定稱渠等並無從事性交易云云。然刑事訴訟程序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政罰法程序有別，行政罰法程序不採嚴格證明法則、毋需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調查證據，所為認定自難期符合刑事訴訟程序之要求，自不得以聲明異議裁定拘束刑事訴訟偵審機關之認定。

綜上，本案被告「向媒體投訴之內容」，與事實及卷內證據不符，應予澄清。被告業經提起公訴，案件現經法院審理中，被告如有主張，宜依法循刑事訴訟程序表示意見。